

河南省绿城监狱罪犯配餐中心食材 采购项目

包 1、包 2 适用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6



国优咨询
GUOYOU CONSULTING

采 购 人：河南省绿城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五章 合同	41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绿城监狱罪犯配餐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绿城监狱罪犯配餐中心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绿城监狱罪犯配餐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82-1	河南省绿城监狱罪犯配餐中心食材采购项目包 1	1800000	1800000
2	豫政采 (2)20260482-2	河南省绿城监狱罪犯配餐中心食材采购项目包 2	1950000	19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 1：为河南省绿城监狱供应米、面、油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 2：为河南省绿城监狱供应肉、蛋、菜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包 1：为河南省绿城监狱供应米、面、油等；

包 2：为河南省绿城监狱供应肉、蛋、菜等。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包 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包 2：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猪、牛、羊等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绿城监狱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中段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736088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东北角3号楼

联系人：杜聪、肖雪、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3513719709、18003718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聪、肖雪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3513719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绿城监狱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中段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73608880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东北角3号楼 联系人：杜聪、肖雪、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3513719709、18003718585
1.2.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绿城监狱罪犯配餐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6
1.2.4	采购范围	包1：为河南省绿城监狱供应米、面、油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2：为河南省绿城监狱供应肉、蛋、菜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包1：180万元 包2：195万元
1.2.6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9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2.10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包 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p> <p>包 2：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猪、牛、羊等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p> <p>（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p>
--------	-----------------	--

		<p>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
1.7	样品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澄清问题，并将问题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件修改的时间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 格式</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5.2.1	资格审查	<p>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共_1_人组成</p> <p>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还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p>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包</p> <p>（1）同一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分包，但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分包，按照包段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参与本分包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已在本项目前面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再被推荐为本分包中标候选人，由排名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p> <p>（2）若某个包段出现废标或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则跳过该</p>

		包段。 (3) 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1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6.1.1	招标人确定 中标供应商 家数	1家/包
6.4.1	履约保证金	/
9.1	是否采用电 子招标投标	是
9.2	最高限价	<p>本项目为综合折扣率招标，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本项目报价采用以固定综合折扣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投报针对本项目的统一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高于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本项目报价采用以固定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即（___%），供应食材结算价格=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综合折扣率。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上每周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以河南万邦市场为主）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批发价格为依据，如无参考价格的则以采购人及投标人去最近的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如：A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100元，投标人承诺综合折扣率为90%，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90%=90元。</p>
9.3	付款方式	月结（上打下）（例如：1月1日至1月31日的货款，甲方在2月25日后转账给乙方），甲方每月以转账方式结算货款。每月5日前乙方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进

		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实际收到发票时间为准。
9.4	其他	<p>1. 招标代理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国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7210188000458055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国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49135780、1800371858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号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9.5	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p>

	函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说明	
10.1.1	<p>投标报价的折扣率包括直接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p> <p>（1）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4）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p> <p>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10.1.2	<p>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p>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10.1.3	<p>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p>	
10.1.4	<p>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p>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p> <p>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p> <p>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p>
10.1.5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3）明显不符合规格、采购标准的要求；</p> <p>（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p> <p>（7）投标服务周期、质量标准、交货地点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3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p>品种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p>

10.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销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10.8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

	<p>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11.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p> <p>12.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9	<p>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和完整性。确认中标供应商（定标）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如业绩、仓储面积、位置、付款记录、设备配备、车辆、办公场所、合同、发票等），目的是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材料，采购人保留将其作废标处理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的权利。</p>
10.10	<p>1、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p> <p>2、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p>

	<p>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货物）。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供应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

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
- (3) 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 (5) 信用查询
- (6)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技术部分
- (11) 商务部分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7)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

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其他数据。

3.5 投标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 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1.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无效。

5.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供应商。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5.1.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 将在系统内退回。

5.1.7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3)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 质疑及回复;

(5)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 评标开始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还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国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49135780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号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

8.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5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6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8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要求
7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8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要求
9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要求
10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要求
11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40分 (3) 商务部分：30分
2.1.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1.2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p>特别提示：</p> <p>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标，不再进行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的说明。</p> <p>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总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报价”；</p> <p>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用优惠后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后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20%）</p> <p>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p> <p>3、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的全部费用价格。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p>

		无效投标处理。	
2.1.2 (2)	技术部分 (40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 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完善的得 10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的得 7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6分)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 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应急思路不清晰, 不完善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 (8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职责体系、分工安排清晰明确、合理性强, 全面完善,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得 8 分。 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较为合理, 较为全面完善, 可行性较为强, 针对性较为强; 得 5 分。 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合理性一般, 全面完善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货物质量保证 (8分)	根据所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 质量保证目标明确, 得 8 分;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 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 得 5 分; 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 质量保证目标较差,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产品配送方案完善, 流程高效有序快捷、服务质量标准高。包括但不限于保障供应措施、车辆配备、储存条件等 供货方案周到全面, 可行、有效的得 8 分; 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1.2 (3)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8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结果公示截图等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5分)	<p>供应商具有代储食品能力及储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冷藏、冷冻等）的得 5 分；（需提供①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②现场真实照片，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体系认证 (2分)	<p>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内附清晰可辨的证书复印件及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人员和车辆配备 (5分)	<p>1. 供应商拥有运输车辆 3 辆及以上的，得 3 分；少于 3 辆的，得 1 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企业自有车辆需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企业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行驶证、车辆照片）。</p> <p>2. 供应商有 3 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加 2 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 3 人的，得 1 分。供应商未提供专职司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专职司机缴纳社保的证明）。</p>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期内的标准及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后续服务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3.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配合服务及完成质量、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招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下为参考合同要件，最终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时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结果，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以下供货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配送范围及其他要求

序号	商品类别	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 1. 以上报价的折扣率均为含税价，包括直接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供应食材结算价格=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综合折扣率。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上每周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以河南万邦市场为主）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批发价格为依据，如无参考价格的则以采购人及投标人去最近的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如：A 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 100 元，投标人承诺综合折扣率为 90%，则实际结算价格为 $100*90%=90$ 元。

2.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若乙方的营业资格发生变化，不能满足甲方对此项目的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配送时间、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

1. 甲方向乙方下达的订购单采购通知，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必须在每天早上九点前送到甲方餐厅仓库。

2. 配送车辆及人员严禁携带通讯设备、录音录像设备以及甲方规定的违禁设备，一旦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发现二次终止供货合同。

三、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

四、质量保证及食品卫生安全

1.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包退、包换，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退补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仓库内。

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肉食品的安全管理，需将该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与省产品检验合格随同产品一并交给甲方。

3. 乙方配送的食材应符合有关卫生部门标准，下列食品禁止送入甲方：

3.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3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3.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3.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并标明生产日期。

5.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7. 乙方必须是固定一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五、付款方式

月结（上打下）（例如：1月1日至1月31日的货款，甲方在2月25日后转账给乙方），甲方每月以转账方式结算货款。每月5日前乙方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实际收到发票时间为准。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

六、其他

1.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2. 如在服务周期内，因国家、地方政策原因（例如：迁建，调犯，长期停工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干警就餐任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责任。如乙方超过规定时间未送达，甲方将扣取乙方当天配送的总额的 3%作为补偿。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016-8-1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022-5-30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017-9-1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6-10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019-2-1
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	2010-4-28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2006-2-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2007-12-27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豫财购〔2016〕15号	2016-9-20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号	2016-8-23
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2020-9-15
12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2026-1-1
13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包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绿城监狱罪犯配餐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1.4 招标内容：包1：为河南省绿城监狱供应米、面、油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1.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项目要求

采购清单（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 单位	计划月采购 总量	计划年采 购总量	备注
1	大米	25KG / 袋	1500KG	18000KG	
2	八宝米	25KG / 袋	350KG	4200KG	
3	玉米糝	25KG / 袋	350KG	4200KG	
4	黄豆	25KG / 袋	750KG	9000KG	
5	绿豆	25KG / 袋	66.7KG	800KG	
6	食用油	20L / 桶	60 桶	720 桶	
7	面粉（特二级粉）	25KG / 袋	12700KG	152400KG	
8	紫菜	斤	30	360	
9	酱油	斤	500	6000	
10	醋	斤	180	2160	
11	木耳	斤	25	300	
12	花生米	斤	600	7200	
13	粉条	斤	1000	12000	
14	腐竹	斤	500	6000	

15	海带	斤	500	6000	
16	香油	斤	80	960	
17	五香粉	斤	50	600	
18	胡辣汤料	斤	50	600	
19	白糖	斤	100	1200	
20	淀粉	斤	600	7200	
21	豆瓣酱	斤	90	1080	
22	味精	斤	100	1200	
23	八角	斤	50	600	
24	花椒	斤	50	600	
25	干辣椒	斤	150	1800	
26	碱面	斤	320	3840	
27	豆腐王	斤	1.66	20	
28	消泡剂	斤	1.66	20	
29	食用盐	斤	800	9600	
30	五仁酱丁	斤	/	/	
31	散装咸菜	斤	/	/	
32	海白菜	斤	/	/	
33	翠瓜菜	斤	/	/	
34	八宝菜	斤	/	/	

1、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产品有具体标准的以用户需求书中的实际要求为准)

1.1 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 其他国家标准:GB2715-2016(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产品质量)

1.2 食用油

1.2.1 食用油品种要求:一级大豆油。

1.2.2 大豆油质量标准:不低于《大豆油》(GB/T 1535-2017)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主要标准详见下表,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提倡非转基因大豆油。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色泽	淡黄色至浅黄色
2	气味、滋味	无异味,口感好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冷冻试验 (0℃储藏 5.5h)	澄清、透明
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6	水份及挥发物/(%)	≤0.10
7	不溶性杂质/(%)	≤0.05
8	酸值(koh)/(mg/g)	≤0.50
9	过氧化值/(mmol/kg)	≤5.0
10	烟点/℃	≥190

1.3 面粉(特二级粉)

1.3.1 产品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2. 包装标准:

2.1 米、豆类和面粉(特二级粉)包装要求: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2 食用油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3. 标签标识:

3.1 米、豆类和面粉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3.2 食用油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每袋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

三、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包 2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绿城监狱罪犯配餐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1.4 招标内容：包 2：为河南省绿城监狱供应肉、蛋、菜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1.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项目要求

1、供货清单（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计划月采购 总量	计划年采购 总量	其他要求
1	猪肉	KG	1100KG	13200KG	不含瘦肉精
2	鸡肉	KG	600KG	7200KG	
3	牛肉	KG	30KG	360KG	
4	羊肉	KG	/	/	
5	鱼肉	KG	/	/	
6	鸡蛋	斤	约 4692 斤	约 56300 斤	/
7	蔬菜	斤	约 57583 斤	约 691000 斤	/

生鲜肉（猪肉、鸡肉、牛肉、羊肉、鱼肉）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2. 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人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6.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7. 每批货随附检疫证。

蔬菜、鸡蛋技术要求:

价格要求:投标人承诺按正常的价格形成机制对食材进行定价,每种食材价格均不得高于当日市场零售价(以批发市场同等级食材当天价格作为参考标准),若出现食材价格高于当日市场零售价的情况,须退还差价并且支付当日食材总价 20%的违约金。投标人需在原有定价的基础上给予集中采购的折扣优惠。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质量要求:蔬菜农药残留达到国家标准,蔬菜、鸡蛋新鲜,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色泽。

3.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三、供货要求

1 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应随货附相关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若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货主不是投标人名称的,需出具在货主处的进货证明、货主营业执照及货主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货主处的单位公章:

2. 在实际供货过程中,每季度向采购人出具一次所供蔬菜农残检测证明。

四、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还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项目

(包 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包 __)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扫描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包__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绿城监狱罪犯配餐中心食材采购项目、包（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绿城监狱罪犯配餐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包号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如:A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100元,供应商愿意以90元的价格进行供货,则综合折扣率为90%)	大写: 百分之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地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2						
3						
4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综合折扣率)”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保证:

1. 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技术条件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并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无实质性差异。我方知晓并承担提出技术条件偏差的报价风险。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人			
注册资金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	/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以上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技术部分

由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2、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3、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
- 4、货物质量保证；
- 5、配送方案；

十一、商务部分

1、企业实力

2、体系认证

3、人员和车辆配备

4、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可不用提供该声明。
3. 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

十七、其他资料